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的先后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一致通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9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0%，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赵福全、胡晓明、余臻

2019年4月19日